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58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姚某某,男,1985年7月17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辩护人张玉霞,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,系由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58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姚某某犯 寻衅滋事罪,于2021年5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适用速裁程序,实 行独任审判,于2021年5月3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 察官马烨雯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姚某某及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2021年3月23日凌晨,在本市余姚路上的达安花园小区门口附近,被告人姚某某与李某、刘某某、沙某等人酒后因打麻将输赢问题发生肢体冲突。互殴过程中被告人姚某某自感吃亏,遂至余姚路XXX号"钱大妈"生鲜超市店内强行拿走店内的切肉刀、剔骨刀各一把,并持刀沿路追逐被害人刘某某,后因体力不支倒地昏睡。经鉴定,双方在互殴过程中均有伤势。

经沙某报案,被告人姚某某被民警当场抓获并缴获作案工具刀两把,其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姚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。被告人姚某某对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。

以上事实,被告人姚某某在庭审中无异议,且有被害人刘某某的陈述,辨认笔录,监控录像及截图,照片,证人李某、陈某、沙某、白某某、司某的证言,验伤通知书,司法鉴定意见书,扣押决定书,扣押笔录,扣押清单,案件接报回执单,受案登记表,立案决定书,办案说明,行政拘留执行通知书,行政处罚决定书,刑事判决书,被告人姚某某的供述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,应予确认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姚某某持凶器沿街追逐他人,情节恶劣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姚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据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,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姚某某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2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 审 判 员
 公绪龙

 书 记 员
 徐佳一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